

共青团宝鸡市委 办公室 文件

宝市团办字〔2019〕11号

关于开展“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局（委）团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团委，大中专院校团委：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为进一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引导全市广大团员青年慎终追远，缅怀革命先烈，珍惜幸福生活，增强对民族、国家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团市委决定清明节期间，在全市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传承·2019 清明祭英烈

二、活动时间

4月4日至4月20日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祭祀英烈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就近前往革命战争纪念地、重大战役发生地等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祭奠宣誓；到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献花、培土、清理杂草，以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感恩怀念；邀请老战士、老党员讲述革命传统、革命故事。注重网上祭扫和线下瞻仰联动，对重点纪念设施祭扫实况和重要活动进行网上直播，利用志愿汇 App 记录活动开展情况。

2. **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在网上向革命先烈鞠躬献花、抒写感言寄语。参与办法：访问央视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未成年人网、未来网、中国家庭教育网、宝鸡文明网、宝鸡市青少年宫等网站，参与网上祭拜，撰写留言和心得体会，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树立移风易俗、文明健康的祭祀新风。

3. **开展经典诵读活动。**组织开展诗词朗诵会、主题团日、主题班会队会等活动，采取个人朗读、集体诵读、歌曲传唱等方式，将历代爱国主义名篇佳作进行动态演绎，追忆革命先烈，弘扬家庭美德，传播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引导广大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报效祖国的远大志向。

4. **开展网络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重点宣

传党和国家领导人崇尚英烈的家国情怀，展现社会各界、英烈后人、英烈守墓人、讲解员、英雄连队等对英烈精神的传承，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成就和主要政策等内容；引导青少年讲述英烈故事，在网上平台开设专区收集投稿，特别是收集整理烈士家书、遗训以及烈士后人对烈士精神传承的事迹和资料；展播英烈精神的公益短片，充分利用短视频的传播优势，提升宣传教育功能，重点宣传新时期著名烈士事迹，引导青少年争做烈士精神的传承者。

三、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是运用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加强团员青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基层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好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2.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重点突出活动时间和主题，精心设计广大青少年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项目，注重线上线下互动，活动中加强安全教育，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活动文明高尚、安全顺利。

3. 做好宣传，营造氛围。要以“网上祭英烈”活动为契机，充分调动各类团属媒体的积极性，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广泛宣传革命优良传统，扩大在广大青少年中的影响，激励继承革命光荣传统，从身边小事做起，营造爱祖国爱家乡的浓厚氛围。

4. 全面总结，及时上报。各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将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于4月20日前报团市委新媒体中心。团市委将根据信息报送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双微平台、网站予以展示。

联系人：牟心雨

邮 箱：bjgqt@163.com

附：少先队祭奠先烈仪式



附：

少先队祭奠先烈仪式

（以下内容按照《烈士公祭办法》制定）

1. 主持人向烈士纪念碑（塔等）行鞠躬礼，全体立正，宣布仪式开始；

2. 出旗，少先队员敬队礼；

3.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4. 少先队员献唱《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5. 学习烈士事迹；

6. 向烈士敬献花篮或者花圈，奏《献花曲》；

7. 整理缎带或者挽联；

8. 向烈士行三鞠躬礼；

9. 重温入队誓词；

10. 呼号；

11. 退旗，少先队员敬队礼；

12. 瞻仰烈士纪念碑（塔等）。